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

公告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最多70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其有確實意圖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收購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的最新月報表，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13,132,082,051股股份，擁有本金額為88,461,539美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的PSCS，該等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不會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受要約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毋須就尚未行使的PSCS向其持有人作出同等要約。

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其有確實意圖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收購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的最新月報表，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13,132,082,051股股份，擁有本金額為88,461,539美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的PSCS，該等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不會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受要約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毋須就尚未行使的PSCS向其持有人作出同等要約。

要約價

新百利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1**港元

要約價每股股份0.01港元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以及受要約公司之特殊情況後釐定。特別是，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歷史收市價；
- (ii)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長期暫停買賣，且有關長期暫停買賣極有可能持續，導致要約股份何時(如日後恢復)具備流通性存在不確定性；
- (iii) 受要約公司因過去數年涉及與Ruashi SAS 有關若干款項的指控(「**該指控**」)，未能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財務業績，導致當時受要約公司的核數師德勤無法完成釐定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所需工作。

該指控促使聯交所在其復牌指引中規定，作為復牌條件之一，須就該指控相關事宜展開獨立法證調查，並評估該指控對受要約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儘管(a)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該指控；及(b)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事務所(「**法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程序(「**法證調查**」)，惟受要約公司迄今並未公佈特別調查委員會或法證會計師的任何調查結果，即使受要約公司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中旬公佈初步調查結果。

儘管受要約公司已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委聘本地律師就該指控提供法律意見，並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受要約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惟受要約公司迄今並未向市場提供任何重大資料，說明(a)有關指控內容、提出人士、涉及事項、提出背景，以及涉及款項的性質及金額；(b)該指控是否涉及受要約公司及／或其管理層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貪污行為；(c)該指控是否源於系統性及／或重大內部控制或會計申報缺陷；或(d)該指控對受要約公司財務業績、業務經營、礦業資產（包括其礦業權的有效性）、持續經營狀況或上市適合性的影響及涵義；

- (iv) 即使已暫停買賣超過11個月，受要約公司迄今似乎仍未就聯交所復牌指引所列事項令聯交所滿意；

（上述第(iii)及(iv)段所述事項統稱「**重大事項**」）；

- (v) 鑑於法證調查完成出現嚴重延誤，且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該指控是否構成無法解決的問題及挑戰，並可能影響其核心業務活動及礦業權）前景不明，受要約公司可能存在除牌的實質風險；

- (vi) 投資該公司的固有風險，即其礦業業務位於剛果（金），該國局勢長期持續不穩定，並存在影響礦業領域的安全及其他不利因素與挑戰，使公司面臨經營風險及國家風險；

- (vii) 德勤近期在無明顯原因下辭任受要約公司核數師；及

- (viii)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要約股份的成本，包括重大專業及其他成本。

執行人員就部分收購要約授出的同意及豁免

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於同日授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申請的下列豁免：

- (i)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時，要約價遠低於股份市價（即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該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50%），豁免遵守收購守則中「要約」定義的註釋；及
- (ii)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有關就指明範圍（而非準確數目）的股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規定。

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則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要約一經作出，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倘部分收購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折讓約98.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4港元折讓約98.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4港元折讓約98.5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9港元折讓約98.38%；
- (v) 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586港元折讓約98.29%，其乃根據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5.5百萬美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3,132,082,051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彭博所報美元兌港元匯率1:7.8085所計算；及

(vi) 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90港元折讓約98.31%，其乃根據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91.3百萬美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3,132,082,051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彭博所報美元兌港元匯率1:7.8085所計算。

要約人認為，該等折讓反映受要約公司的獨特情況以及對受要約公司作出投資的風險及成本，其在本公告上文「要約價」一節內進一步描述。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及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暫停買賣。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即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的每股0.77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每股0.485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計算，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最高數目700,0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700,000,000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為7,000,00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新百利融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於部分收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若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為700,000,000股或以下，要約人將收購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若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超過700,000,000股，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700,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700,000,000股要約股份。

碎股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碎股。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有關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有關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要約人承擔。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香港相關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接收代理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或繳納有關人士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及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關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且可能對部分收購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假設(i)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ii)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止期間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i)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交出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則受要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交出其全部股份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金川(BVI)有限公司 | 1, 2 | 4,586,120,000 | 34.92 | 4,341,658,841 | 33.06 |
| 金川(BVI) 1有限公司 | 2 | 1,888,449,377 | 14.38 | 1,787,786,393 | 13.61 |
| 金川(BVI) 2有限公司 | 2 | 583,518,372 | 4.44 | 552,414,176 | 4.21 |
| 金川(BVI) 3有限公司 | 2 | 534,922,108 | 4.07 | 506,408,315 | 3.86 |
| 甘肅省經濟合作有限公司 | | 1,090,000,000 | 8.30 | 1,031,898,018 | 7.86 |
|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 | 1,110,000,000 | 8.45 | 1,050,831,926 | 8.0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700,000,000 | 5.33 |
| 其他股東 | | 3,339,072,194 | 25.44 | 3,161,084,383 | 24.07 |
| 總計： | | 13,132,082,051 | 100.00 | 13,132,082,051 | 100.00 |

附註：

1. 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586,120,000股股份，以及本金額為88,461,539美元（相等於約690,000,000港元）的PSCS，有關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受要約公司股份。

2. 金川(BVI)1有限公司、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本均由金川(BVI)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川(BVI)有限公司則由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再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受要約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其多數權益由中國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
3. 要約人不會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立即成為受要約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的各個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4. 受要約公司的上述股權架構乃根據(i)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的月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編製。
5.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包括(i)於剛果(金)的採礦業務，即：(a) Ruashi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由Ruashi SAS擁有的露天氧化銅鈷礦場；(b)Kinsenda礦場的營運，該礦場為由Kinsenda擁有的地下銅礦場；(c)Musonoi項目的營運，該項目為由Ruashi SAS擁有後期開發中銅鈷礦項目；以及(d)Lubembe項目的營運，該項目為由Kinsenda擁有的未開發銅礦項目；(ii)出租位於贊比亞的Chibuluma南礦場，該礦場為由受要約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地下銅礦場；及(iii)於香港從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下表為(i)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即受要約公司所發佈的最新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美元) |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 收入 | 638,857 | 881,598 | 283,032 | 327,11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7,024 | 61,130 | 19,295 | (6,409)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10,670) | 6,864 | 12,784 | (10,038) |
|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 (11,558) | 1,028 | 9,241 | (12,501) |
|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 | | | |
| — 基本 | (0.09) | 0.01 | 0.07 | (0.10) |
| — 攤薄 | (0.09) | 0.01 | 0.07 | (0.10) |
| 資產淨值 | 1,149,768 | 1,166,090 | 1,159,161 | 1,152,145 |
|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985,457 | 1,001,403 | 991,307 | 984,995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由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管理(該公司以Alternative Liquidity Capital名義經營業務)，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Alternative Liquidity**」)，負責管理要約人的投資組合。

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業務範圍包括在全球通過對退市及非交易証券進行要約，為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方法為在考慮根據其可得資訊及專業知識進行的風險回報評估後對此類証券提出收購要約，此舉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Alternative Liquidity已成功在美國、澳洲及其他司法權區完成超過21次部分提呈收購要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Alternative Liquidity Capital管理的資產約為3,300萬美元。

Alternative Liquidity全權酌情代表要約人進行投資，並行使相關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証券及對其他實體進行投資。

Jacob Mohs先生為Alternative Liquidity的創辦人及管理成員，而作為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管理成員，其角色及職責包括制定及實施投資策略、作最終交易決策、管理投資組合表現、監督風險評估、確保要約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以及確保財務報告準確且及時，符合行業最佳常規及投資者期望。Mohs先生亦於要約人在美

國明尼通卡 (Minnetonka)的數家聯屬公司擔任董事，亦為位於美國明尼通卡的 Diligent Research LLC (前稱Ockham Data Group，為一家為另類投資行業提供金融數據的公司)的創辦人。Mohs先生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國際事務學院的文學碩士學位以及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理學士學位。彼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資格。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Alternative Liquidity尋求進行多元化的長期投資，並為退市及非交易證券的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根據此投資策略及理念，Alternative Liquidity以投資為目的，建立股份所有權權益。Alternative Liquidity的正常投資期限為五至十年。

Alternative Liquidity為達成其目標，擬透過部分收購要約在受要約公司持有被動股權，並無計劃成為主要股東或取得受要約公司的多數控制權。Alternative Liquidity代表要約人認為，基於上述前提，部分收購要約屬於對受要約公司進行被動投資的合理途徑。Alternative Liquidity在釐定部分收購要約條款時，已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受要約公司的財務狀況；(ii)股份已暫停買超過11個月；及(iii)重大事項，以及至今仍未達成聯交所訂立的復牌條件。Alternative Liquidity尤其已考慮到，若受要約公司未能及時符合復牌指引的要求，最終可能被除牌。

Alternative Liquidity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股份的舊有持有人(可能因受要約公司面臨重大事項及其他風險(如本公告所述)而希望出售股份，但由於暫停買賣而無法出售股份)提供一個合理機會，讓彼等可以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在此過程中，Alternative Liquidity將承擔因長期持有股份所帶來的相關風險(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此反映在與風險收益平衡相稱的要約價中。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股份約42.2%。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受

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另作公告。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受要約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
| 「截止日期」 | 指 | 要約文件所載作為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日的日期，該日期須為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為要約人依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延長的較後日期 |
| 「寄發日期」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
| 「董事」 | 指 |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
| 「剛果(金)」 | 指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接納表格」 | 指 |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Kinsenda」 | 指 |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為受要約公司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要約文件」 | 指 |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
| 「要約價」 | 指 | 將以現金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多700,000,000股股份 |
| 「受要約公司」 | 指 |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
| 「受要約集團」 | 指 |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要約人」 | 指 |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 |
| 「海外股東」 | 指 |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
| 「部分收購要約」 | 指 | 將由新百利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最多700,000,000股要約股份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SCS」 | 指 | 受要約公司就收購Jin Ru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當時於剛果(金)及贊比亞持有若干礦產資產的投資控股公司) 股份，而向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 「有關證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復牌指引」 | 指 |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予受要約公司的函件所載的復牌指引 |
| 「Ruashi SAS」 | 指 | Ruashi SAS，為受要約公司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百利融資」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贊比亞」 | 指 | 贊比亞共和國 |
| 「%」 | 指 | 百分比。 |

承**Jacob Mohs**之命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以要約人**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的管理成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本公告內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的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該月的月報表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股份權益披露通告所記錄的資料。*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作為*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的普通合夥人)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 (作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及**Jacob Mohs**先生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的管理成員)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